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專題競賽簡章

壹、依據：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為鼓勵學生融合理論與實務，應用專業知能展現創意巧思，藉舉辦專題競賽之互相觀摩學習，以共同激盪新思維之研究與實務模擬，增進學生新知及學習成效，訂定此簡章。

貳、參賽資格：

- 一、當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生組隊參賽(106-2、107-1 學年度)。
- 二、通識教育課程教師推薦參賽。
- 三、本校社團。
- 四、本校在學學生自行報名（參賽內容具有通識教育精神）。
- 五、可個人參賽或組隊參賽，每隊以 5 人為限，可跨系組隊，每人限參加一隊，每隊應有指導老師協助輔導。
- 六、已參加過本校專題競賽決賽且得獎之作品，不得以同一作品再參加競賽。

參、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肆、競賽方式：

- 一、由本中心舉辦，經評審委員會評選之。
- 二、本中心提報優勝團隊 3-6 隊參加產職處所舉辦之全校決賽。

伍、賽程時間與地點：

- 一、競賽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三)下午 1:00-5:00。
- 二、競賽地點：圖書館 W102。

陸、參賽類別

- 一、創業實作類。
- 二、專題論文類。
- 三、專題實作類：
 - (一) 科技生技(含科技應用、資訊管理、生技農業、環境永續)。
 - (二) 設計藝術(含建築景觀、商品設計、文化創意、藝術創作)。
 - (三) 創新服務(含休閒觀光、行銷企劃、創新服務、經營管理)。
 - (四) 社會人文(含數位媒體、教具教案、活動企劃、故事敘事)。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107年12月19日(三)下午5:00截止。

二、繳交資料：參賽隊伍應將以下資料繳交本中心（H416）

1. 參賽報名表 1 份（附件 1）。
2. 聲明及切結書 1 份（附件 2）。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3）。
4. 專題競賽報告書 1 份(專題論類及專題實作類)（附件 4）或創業營運計畫書 1 份(創業實作類)（附件 5）。
5. 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光碟(影片)。

《以上資料請檢附書面資料及電子檔（e-mail 至 lcliu@nhu.edu.tw）》

三、繳交資料不全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競賽。

捌、競賽評審：

- 一、依參賽類別遴聘校內外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二、評審方式以參賽團隊繳交之書面資料審評與現場簡報方式進行評分。
 - (一) 書面資料審評：於競賽 7 日前寄送作品集電子檔請委員預先審評。
 - (二) 海報展示：賽事當日每組進行現場報告。

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配比		
		專業論文	專業實作 創業專業實作	
一	通識精神展現 (獨特、符合通識學門發展主軸)	15%	10%	
二	書面資料 評審	完整性 (報告書資料之主題、架構邏輯、撰書格式、研究動機、目的、過程與方法、結論等)	25%	15%
三		創新與創意性(含創業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	25%	20%
四		實用性 (作品具可商品化或可專利與應用之市場價值)		20%
五		預期效益 (對產業或學術的貢獻度)	15%	15%
六		海報展示	10%	10%
七	報告內容、台風與答問回應表現	10%	10%	
總計		100%	100%	

玖、競賽獎勵：

- 一、初賽入圍決賽團隊頒予獎狀乙禎，須代表本中心參加決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全程參與決賽活動之團隊，得於決賽後由團隊隊長代為申領鼓勵金新台幣1,000元（由產職處辦理）。另由評審評選出佳作數名，頒予獎狀乙禎。
- 二、為確保競賽品質，競賽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 三、決賽(產職處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
 - (一)每一類別參賽團隊10隊以上者，取前三名及佳作2名；參賽團隊6至9隊者，取前三名及佳作1名；參賽團隊5隊以下者，取1至3名次。
 - (二)為確保競賽品質，若參賽作品表現未達評審認定標準，決賽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處理。
 - (三)各類別獎勵如下：
 1. 第一名：頒予獎金新台幣10,000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2. 第二名：頒予獎金新台幣8,000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3. 第三名：頒予獎金新台幣5,000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4. 佳作：頒予獎金新台幣1,500元及團隊成員獎狀乙紙，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拾、注意事項：

- 一、獲獎隊伍需代表通識教育中心參加校級競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 二、參賽隊伍須同意將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選評、頒獎、通知訊息與相關宣傳推廣所用；所有參賽作品之理念、計畫(含文字、圖片與內容等)均為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嚴禁抄襲與轉貼他人資料，若經查實發現有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得獎獎勵，所有法律責任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參選得獎作品暫不予退件，無償提供本中心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本競賽辦法若有修改資訊，主辦單位得逕自學校網站首頁修改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 四、初賽入圍團隊成員皆需參加產職處舉辦之創新創業工作坊，藉由培訓修正、改善專題競賽作品，以強化創新事業能力，提升競賽品質。